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以「研究型」大學為發展目標，為因應學術發展之需求，提升研究之水準，營造良好之研究環境，特訂定本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每學年度各類學術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學術獎助方式分為「研究成果獎勵金」、「東華學術獎」、「新進教師優秀學術獎」及「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等類別。各獎項之得獎者，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必須達到可被公認接受之平均水準以上；各獎項中所訂獲獎次數之累積，自其至東華大學服務當年起算。
- 第四條 「研究成果獎勵金」：本校各專任教師可依該學年度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申請研究成果獎勵金，研究成果應與所屬系所之專業水準相符。評審委員會得依申請個案之研究成果評量其貢獻，敘以獎勵點數（每項一至三點間）及獎金（每項一萬元至三萬元間），每年度每人累積點數以三點為上限。評審及敘獎細則由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 第五條 「東華學術獎」：凡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學術獎章得申請研究經費三十萬元。
- 一、七年內累積獎勵點數十五點（含）以上者（包括過去已領有國科會甲種獎助，每年最多以二點核計）。
 - 二、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成果獎助乙次者。
 - 三、曾獲國內外其他具有信譽之學術獎，由本人申請或系所推薦，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第六條 「新進教師優秀學術獎」：本獎項分為人文、社會、自然科學、工程及管理五種領域，限五年內新進之助理教授，提出近三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成果及未來三年內之研究計劃申請，經嚴格評審而頒發之。每年每領域至多一名，得獎者獲獎牌乙座並得依需要向學校申請研究經費，總經費上限六十萬元，原則上分三年補助。

第七條 「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凡有下列優異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傑出教授」之榮譽頭銜及金質獎章乙面。

一、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成果獎助者。

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獲得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第八條 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每年九月中旬起公開接受各類獎項之申請或推薦，由候選者提供相關資料（含推薦函）備審，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第九條 委員會應於公佈期限內完成評審程序，決定得獎人，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項及獎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